

揭阳市水利局

揭市水函〔2026〕58号

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更新公布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（2026年度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农业农村）局：

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》（水节约〔2019〕151号）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更新公布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（2026年度）的通知》（粤水节约函〔2026〕542号）要求，经报省韩江局审核同意，现动态更新揭阳市2026年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农业农村）局要参照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及《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》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，动态更新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报市水利局备案。用水日常监管单位要加强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节水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落实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，不断促进用水单位提升用水效率，为推动揭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附件：1.揭阳市2026年度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（工业和服务业、农业灌区）

- 2.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更新公布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（2026 年度）的通知》（粤水节约函〔2026〕542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水利厅、省节水办、省韩江局，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